

「116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序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頁 碼
1	參、實施範圍 一、宜蘭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 <u>二、與本區為共同就學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u>	參、實施範圍 宜蘭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	新增實施範圍：「二、與本區為共同就學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	1
2	伍、組織與任務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高級中等學校(含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u>國民中學</u>、家長團體、教師組織、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宜，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u>國民中學</u>校長、家長團體及教師組織等代表組成，辦理免試入學事宜，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伍、組織與任務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高級中等學校(含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中學校、家長團體、教師組織、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宜，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家長團體及教師組織等代表組成，辦理免試入學事宜，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將「國中」修正為「國民中學」。	2
2	柒、辦理方式 一、(三)當登記人數超過各	柒、辦理方式 一、(三)當登記人數超過各	一、將「附表」修正為「附件」。	2、

「116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序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頁 碼
	高級中等學校該群、科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參酌「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以下簡稱積分對照表)」(如附<u>件</u>1)所列各項目及積分，各校按群、科依序錄取。超額時先比較比序項目總積分，同分時再依序比較各項目積分：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體適能→適性發展→競賽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寫作級分→國文積分→英語積分→數學積分→社會積分→自然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就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依序按成績標示(A+>A>A>B++>B+>B>C)為順序)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流程如附<u>件</u>2。 六、<u>各校步驟一招生額滿時仍有與最低錄取分數同分者，則自步驟二招生名額遞補，步驟二於相同情形，自步驟三招生名額遞補，步驟三於相同情形，則增額錄取。</u> 八、高級中等學校各校得提供體育、藝術才能優良學生(專長生)免試入學名額，其辦法由各校依各相關法規訂定，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招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該群、科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參酌「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以下簡稱積分對照表)」(如附表1)所列各項目及積分，各校按群、科依序錄取。超額時先比較比序項目總積分，同分時再依序比較各項目積分：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體適能→適性發展→競賽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寫作級分→國文積分→英語積分→數學積分→社會積分→自然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就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依序按成績標示(A+>A+>A>B++>B+>B>C)為順序)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流程如附表2。 六、步驟一比序相同時，自步驟二遞補名額；步驟二比序相同時，自步驟三遞補名額；步驟三比序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八、高級中等學校各校得提供體育、藝術才能優良學生(專長生)免試入學名額，其辦法由各校依各相關法規訂定，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招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	二、具體說明步驟一至步驟三遞補原則。 三、增加文字內容：「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管道，不採計畢業資格與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四、酌修文字為：「本區」，以臻明確。 五、修正免試入學續招之辦理規定。	3 、 4

「116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序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頁 碼
	甄審入學、國中技藝教育學 程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 程、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 學生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 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 規定辦理。<u>學習區完全免試 入學管道，不採計畢業資格 與國中教育會考積分。</u> 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 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 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 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35%；縣 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 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 得高於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 生人數之 75%；私立高級中 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 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 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 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 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 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 學生人數 50%，學校有前三 年招生皆未額滿或其他特殊 情形，提經<u>本區</u>高級中等學 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通 過者，不在此限。 十七、<u>本區免試入學辦理完 成後，未獲錄取之學生得參 加各校之免試續招。免試續 招之辦理方式，由主管機關 另定之。</u>	程、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 學生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 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 規定辦理。 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 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 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 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35%；縣 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 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 得高於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 生人數之 75%；私立高級中 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 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 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 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 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 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 學生人數 50%，學校有前三 年招生皆未額滿或其他特殊 情形，提經學校所在地之免 試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 推動工作小組討論通過者， 不在此限。 十七、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 應先於特色招生，於特色招 生辦理完成後，未獲錄取之 學生得參加各校之續招。		

「116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序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頁 碼
6	附件 1 說明： 一、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u>群、科</u>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第 1 至 4 項(含子項共 7 項)至多擇 2 項加權計分，另「教育會考表現」至多擇 2 科加權；加權值分別以 50%為上限。 三、116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原則，依「116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服務表現、體適能表現、競賽表現』採計相關說明」(如附<u>件</u> 3)辦理。	附件 1 說明： 一、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群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第 1 至 4 項(含子項共 7 項)至多擇 2 項加權計分，另「教育會考表現」至多擇 2 科加權；加權值分別以 50%為上限。 三、116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原則，依「116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服務表現、體適能表現、競賽表現』採計相關說明」(如附表 3)辦理。	一、將「科、群」修正為「群、科」。 二、將「附表」修正為「附件」。	6